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陳俐穎
聯絡電話：(03)890-6392
電子郵件：aspen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東總 字第 11300306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設置實驗室建物周邊嚴禁舉辦使用火源之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、處置之工作場所，為防止爆炸、火災，爆炸性物質、著火性物質、易燃液體，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。
- 二、次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14條略以，本校工作場所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、設施，防止火災引起之危害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及實驗室安全，請各單位辦理使用火源之活動(如烤肉、用火表演)時，應遠離設置實驗室之建築物周邊；另辦理用火之活動現場應預備滅火器等防火設備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

校長徐輝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